

##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 2018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八届三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继续执行<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和《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关联董事胡宗贵、范立明、邵守言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了上述两议案，并同意将上述两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三名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和认可，并发表了同意上述议案的独立意见，主要如下：

1、该项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均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是建立在公平合理的基础之上的，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或政府指导价为原则，按月结算，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与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索普集团”）签定的《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以及与江苏东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东普科技”）签定的《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交易数额与生产装置的产能和规模基本吻合。2017 年度，公司氯碱装置停产后，因生产经营需要，从东普科技采购部分氯碱原料，导致了公司 2017 年关联交易数额出现了大幅增加。但东普科技与其它非关联方供应商相比，地域、运输优势明显，更有利于公司生产的连续稳定并降低采购成本，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2、我们同时还注意到，公司重视关联交易的规范治理。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继续执行《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有效期至 2018 年 5 月 12 日；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继续执行《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协议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日。公司管理层在预测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时，根据日常关联交易充分性和必要性的原则，对现存的关联交易作了进一步控制和清理。

3、鉴于公司规范治理和保护资金安全的需要，提请公司及董事会关注日常关联交易的资金按时结算，关注并合理控制关联方经营性资金往来余额。

4、本次董事会议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对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预测，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7 年预计金额	2017 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与实际发生较大差异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江苏东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11921.01	公司对各供应方采购比例的调整
	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	3000	2776.86	
	镇江市华达物资总公司	1700	1550.57	
	镇江索普化工新发展有限公司	1200	1165.57	
	镇江凯林热能有限公司		27.53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	50	766.84	2017 年 10 月份起，因镇江市供电局开票系统与国税局联网，导致每月由“索普东变电所”产生的电费需户主即本公司先行缴纳，索普集团再向本公司支付实际费用，以上结算方式的改变，致使关联交易被动增加。
	镇江市华达物资总公司	1800	1779.26	
	镇江振邦化工有限公司	250	301.81	
	镇江索普新发展化工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350	131.61	
	镇江索普化工新发展有限公司	30	0	
	江苏东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0	36.39	
	江苏索普港集团有限公司	20	23.29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江苏索普港集团有限公司	1500	1147.79	运量的调整分配
	江苏索普化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300	1389.56	
	江苏索普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350	142.66	
	江苏索普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300	106.38	
	江苏创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0	19.55	
合并		31980	23286.68	

说明：（-）2017 年 4 月 18 日，江苏索普港集团有限公司的公司名称由变更为镇江海纳川物流产业发

展有限责任公司；(二) 分摊容量电费，有利于公司降低用电成本。

### (三) 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在公司与索普集团签订的《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以及与东普科技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内，对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等预测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8 年预计金额 (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江苏东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1000	50	
	索普集团	2800	100	
	镇江市华达物资总公司	450	30	转向第三方采购
	镇江索普化工新发展有限公司	1200	100	
	镇江凯林热能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索普集团	3200	约 8%	因供电局从 2017 年 10 月份起改变结算方式，导致公司关联交易被动增加。该部分为全年预测，较上年度大幅增加。
	镇江市华达物资总公司	600		转向第三方销售
	镇江振邦化工有限公司	300		
	江苏东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		
	镇江海纳川物流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镇江海纳川物流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900	约 80%	本年度漂粉精生产装置停运，以及预计维保工作量减少
	江苏索普化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00		
	江苏索普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60		
	江苏创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		
合并		21240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 (1) 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胡宗贵

注册资本：13698.63 万元

住所：镇江市丹徒长岗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9 年 5 月 12 日

主营业务：化工原料及产品的制造、销售；二氧化碳（压缩的、液化的）、工业用氧、工业用氮、纯氩的生产、销售；本企业自产的醋酸、醋酸酯、非离子表面活性剂、消毒剂

类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的漂粉精、ADC 发泡剂、烧碱、液氯的出口；剧毒化学品：氯乙酸的批发；其他危险化学品：甲醇、乙醇（无水）、醋酸正丁酯、醋酸乙烯酯、电石、二氧化碳的批发；危险化学品经营等。

## **(2) 江苏东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志林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住所：镇江新区大港临江西路 35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5 年 12 月 04

主营业务：化工新材料的研发；危险化学品的生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十水硫酸钠的生产及销售；化工产品的研发；本公司所生产产品的销售等。

## **(3) 镇江市华达物资总公司**

法人代表：翟国平

注册资本：100 万元

住所：镇江市南门大街 9 号

企业类型：集体所有制

成立日期：1993 年 4 月 2 日

主营业务：危险化学品的批发；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燃料油、润滑油、润滑脂、工业石蜡油、沥青、石油焦、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电器设备、劳保用品、文教用品、日用杂品、尿素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等。

## **(4) 镇江振邦化工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伟平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住所：镇江市谏壁化工开发区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福美双、硫磺的生产；橡胶促进剂（M、DM、TMTD、CZ、NOBS、NS）（危险品除外）的生产、销售；促进剂、防老剂、化学产品的销售（以上危险品除外）；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 **(5) 镇江海纳川物流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许宝华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住所：镇江市谏壁镇越河街 50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1999 年 5 月 12 日

主营业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罐式）；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汽车维修；货物装卸；自备铁路、港口货运及服务；管道运输（危险品除外）；物资仓储（危险品除外）；货运代理；危险化学品经营；化工产品、煤碳、塑料及制品、钢铁及金属制品、机电设备及配件、通讯设备设施及器材、石油及制品、矿产品及制品、木材及制品、水泥及制品的批发和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等。

### **(6) 江苏索普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海荣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住所：镇江市京口区求索路 88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4 年 11 月 7 日

主营业务：谷物、蔬菜、果树、花卉、园艺作物的种植与销售；禽类、畜类、水产的养殖与销售；建筑绿化工程与管理；日用百货的销售；物业服务；清洁服务；国内货运代理；餐饮服务；车辆租赁；印刷（书、报刊等出版物印刷除外）；理发服务；食品销售等。

### **(7) 镇江索普化工新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志成

注册资本：3400 万元

住所：镇江市丹徒长岗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5 年 3 月 28 日

主营业务：化工原料及产品（仅限硫酸、其余危险品除外）、水蒸汽的生产、销售、技术咨询。化工产品的销售；自营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 **(8) 镇江凯林热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志成

注册资本：1.6 亿人民币

住所：镇江京口区象山镇长岗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1 年 2 月 14 日

主营业务：硫酸、蒸汽的生产和销售等。

### **(9) 江苏索普化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波

注册资本：3000 万人民币

住所：镇江市京口区象山镇长岗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2 年 7 月 23 日

主营业务：常压容器设计、制造、安装与维修；钢结构制作安装；电气、仪表设备安装与维修；金属加工；化工流程自动控制设备维修；空调设计、安装与维修；防腐、保温施工与维修；设备和管道堵漏；建筑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房屋建筑施工、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化工石油装置及管道安装与维修等。

### **(10) 江苏创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吴杰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住所：镇江市京口区求索路 101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4 年 9 月 12 日

营业范围：软件开发；互联网接入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咨询服务，数据管理和存储服务；集成电路设计；数字内容服务，呼叫中心；网站开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

设备、通讯器材批发零售；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的批发；节能工程设计与施工等。

## （二）关联关系

（1）索普集团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2017 年末持有公司 54.81% 的股权；

（2）索普集团持有江苏东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0% 股权，胡宗贵先生同时担任该公司、索普集团和本公司董事长；索普集团持有镇江海纳川物流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40% 股权，该公司董事长许宝华为索普集团副总经理。

（3）索普集团持有镇江凯林热能有限公司 70% 股权，持有江苏索普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51% 股权，持有江苏索普化工建设工程公司 96% 股权。

（4）江苏索普实业开发有限公司、镇江市华达物资总公司、镇江振邦化工有限公司、江苏创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镇江索普化工新发展有限公司（2017 年度股权变更）为索普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企业经营状况正常，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公司基本不存在履约风险。

##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本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其中，向索普集团购买蒸汽的价格按成本加成法原则计算，低于市场均价。向江苏东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氯碱原料也有较便利的地域条件，有利于公司生产的连续稳定，且定价公允。

2、本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产品和商品等按照市场价格定价。电费根据镇江供电局的结算要求，由户主——本公司先行支付后，再向关联方按实际数收取。

3、关联方向本公司提供的维保、运输、餐饮等服务也根据市场价格定价。

##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进行的交易均为满足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均为日常进行的经营性业务往来，是在公平、互利基础上进行的。公司也对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控制和清理，交易量与装置规模相匹配。交易各方严格按照市场经济规则进行，符合公司与关联方签定的《（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的

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9日

报备文件：

- 1、八届三次董事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 2017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